湖北省木材采伐、运输、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采伐管理第三章　运输管理第四章　经营处理第五章　处罚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木材采伐、运输、经营的管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木材包括：　　（一）木材（系指针叶木、阔叶木，不含直径五厘米以下枝桠）；　　（二）楠竹（不含枝桠）；　　（三）木材、楠竹的制成品、半成品（包括原木、原条、板方材、门窗料、铺板、家具、抬杠、短小规格材、柄把、竹跳板。其中“短小规格材”系指直径五厘米以上、长度一米以上的木材；“柄把”仅指锄镐把）。　　上述各项规定范围以外的木、竹及其成品和半成品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第二章　采伐管理　　第四条　严格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限额采伐的木材包括商品木材、企业加工用材、地方用材、乡村和群众自用材及商品薪炭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木材采伐限额指标，也不得突破木材限额采伐指标。　　（一）全民所有的林木以林管局、林（农）场、厂矿、堤段等为单位，拟订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的更新采伐，分别以有关铁路分局和省交通、城建主管部门为单位，拟订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集体所有的林木及农民自留山、责任山的林木，以县（含县级市，下同）为单位，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拟订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上述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除有关铁路分局和省交通、城建主管部门以及省林业主管部门直属林管局的计划径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的计划须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地、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报省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主管部门将报来的计划汇总、平衡，送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国务院批准的森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分别下达到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再由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逐级分解到生产单位或农户。　　（三）生产木耳、香菇、茯苓等林副产品用材，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计划，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控制指标。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凭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林木和农民自留山、责任山的林木，其采伐许可证，分别由经营者于每年八月底以前提出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按上级下达的采伐限额进行综合平衡，编造清册，送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国家和省投资的国营林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按下达的采伐限额核发。地、市、州、县投资的国营林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分别由地、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机关、团体、学校和农垦、水利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在一个县范围内的，由所在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跨县采伐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地、市、州或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四）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木的更新采伐许可证，由有关主管部门按批准的采伐限额核发。发证的有关主管部门年末就将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汇总报省林业主管部门。　　（五）生产木耳、香菇、茯苓、木炭所需林木，须凭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用许可证采伐。　　第六条　国营林场采伐林木，必须在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采伐期内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采伐林木（农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树木除外，下同）的期限，由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严格控制皆伐。凡皆伐面积在五十亩以内（“以内”含本数，下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五十亩以上（“以上”不含本数，下同）一百亩以内的，由地、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地区行政公署或市、州人民政府批准；一百亩以上的，必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皆伐迹地须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遭受火灾、病虫和风雪等灾害的林木，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确认失去生长能力的，不受皆伐面积的限制。　　第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木采伐的检查验证和采伐行可证的管理，按期收回已使用过的采伐许可证，对当年核发的采伐许可证额度未用完部分，应换发新证，旧证作废。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九条　运输木材出市、县境，必须持有木材准运证件或有关证明。　　（一）运输议购议销木材和生产、建设单位出售的未用完的木材，须持有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发的木材准运证。　　（二）运输国家计划分配并执行国家调拨价格的木材，须持有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发的国家统一调拨材准运证。　　（三）运输因施工地转移而随带的未用完的木材，须有主管单位证明。　　（四）运输个人自用家具超过三件及搬迁户随带自用旧房木材，须持有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　　第十条　申请办理木材准运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木材购销合同或准销证件和按国家规定缴纳税、费的票据。省属在汉单位从武汉启运的木材，其准运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从武汉启运的木材，其准运证由武汉市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从武汉市以外的地、市、州、县启运木材的，其木材准运证，由木材启运地的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办理木材准运证时，属本办法第九条（一）项规定范围内的，木材购方须按规定向发证机关交纳林政管理费；属该条（二）项规定范围的，均免交林政管理费。　　办理本办法第九条（三）、（四）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不得收费。　　第十一条　木材准运证按一车（船）一证核发，从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中途改变运输方式的，应在变更地的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木材准运证，但不交林政管理费。　　第十二条　对省外的运输过境木材，按起运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木材运输管理的规定检查验证，对违章运输者，按本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运输木材必须货证同行，货证相符。没有木材准运证或有关证明，或者货证不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的任务是，查验运输木材车、般的木材准运证或有关证明，按照规定扣留和处理违章运输的木材。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各地自行设立的木材检查站一律撤销。第四章　经营处理　　第十五条　重点产材县、乡（镇）、村，由林业主管部门的国营木材公司及其所属的木材经销站（点）进山收购木材。其它单位因特殊用材需要，须进山收购木材，收购数额在二十立方米以内的，须经木材产地的地、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超过二十立方米的，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国有林区生产的计划调拨材，由林业主管部门的国营木格公司调拨。　　国营林场未正式建成前生产的木材，凭证自销。　　木竹制品，可以多家经营。　　第十六条　木材经营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工商登记管理的规定，提出包括经济性质、经营方式、自有资金等内容的申请书，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取缔无照经营。　　第二七条　各地可根据需要，本着方便群众，有利管理的原则，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固定的木材市场。　　第十八条　所有国营、集体单位生产的木材和农民采伐自留山、责任山的木材，必须凭采伐许可证到林业主管部门换取准销证明后方可出售。农民出售自留地的木材和房前屋后的零星木材，须持有村民委员会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购销无证木材。第五章　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一）伪造或倒卖木材销售证件、购销合同和销售发票、运输木材的车皮（船只）计划证件的，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已获利的，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二）无木材准运证或有关证明以及所运木材的品种、材种，制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运输方式与准运证件不符的，限期（省内二十天，省外四十天）补办准运证件。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的，分别情况处理：属无证运输的，没收其所运全部木材；属超量运输的，没收超量部分；属品种、材种、规格、流向及运输方式不符的，按同品种木材的调拨价，由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木材经营单位收购。　　（三）使用失效或过期木材准运证的，按无木材准运证件处理。如属运输途中因故过期的，应按规定就地重新办理木材准运证。　　（四）木材检查站依法扣留的木材，由林业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存放，由货主或请专人妥为保管。扣留木材所发生的木材保管、装卸等费用由货主承担；由于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的过失，使货主因此受到损失的，由木材检查站负责赔偿。　　（五）因核发木材准运证的部门的错误，造成违章运输木材使货主受到经济损失的，由负直接责任的发证单位负责赔偿。　　（六）对购销无证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木材调拨价收购或者没收。　　（七）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五第一款的规定，擅自进山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其收购的木材，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发放和管理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和购销等证件的有关人员，非法扣留证件、违反规定乱收费用的，由其上级单位严肃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扰乱社会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而没收或收购的木材，一律纳入计划调拨。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政管理人员、木材检查员的工作身份证件，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有关问题，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